**中央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基本流程**

劳动关系司进行审查，期间认为必要的，可以派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

审核通过，印制批复文件

材料齐全且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的予以受理

送达企业

中央直属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申请材料

申请事项不符合政策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告知申请人

劳动关系司劳动标准处进行程序性审查

材料不齐全或者民主程序缺失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

审核未通过，告知申请人，并退还申请材料

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建议，按程序逐级审核